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802號

原告 陳宥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譽瀚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雖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來，惟關於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機車維修、眼鏡部分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475元，非屬前開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免徵裁判費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余佩珊